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修維  
電話：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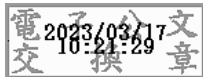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521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D002385\_15095415503\_prin、112D002385\_1\_1509541550、  
112D002385\_2\_1509541550、112D002385\_3\_1509541550、  
112D002385\_4\_1509541550、112D002385\_5\_1509541550、  
112D002385\_6\_1509541550、112D002385\_7\_1509541550  
(376550000A\_1120052197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052197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20052197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20052197\_ATTACH4.  
pdf、376550000A\_1120052197\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\_1120052197\_ATTACH6.  
pdf、376550000A\_1120052197\_ATTACH7.pdf、376550000A\_1120052197\_ATTACH8.  
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  
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 
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  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2/03/21



1120001047